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售）”或“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8.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4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9.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15.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6.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1.1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656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6月2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268.00万股，发行总规模25,016.04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3.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6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226.8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证投资	1,134,000	12,508,020.00	-	12,508,020.00	24个月
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2,268,000	25,016,040.00	125,080.20	25,141,120.20	12个月
合计	3,402,000	37,524,060.00	125,080.20	37,649,140.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14, 1514
末“5”位数	48535, 68535, 88535, 28535, 08535
末“6”位数	719466, 919466, 519466, 319466, 119466
末“7”位数	6795482, 8795482, 4795482, 2795482, 0795482, 7362349
末“8”位数	34547382, 14118517, 5973885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4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科德数控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963,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3,766,960	54.10%	8,051,293	69.61%	0.0213734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840	0.37%	55,188	0.48%	0.02135759%
C类投资者	3,170,610	45.53%	3,460,519	29.92%	0.01091436%
合计	6,963,410	100.00%	11,567,000	100.00%	0.01661111%

注：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75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kdskecm@citics.com

发行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2,222.22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83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原定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12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

投资者请按10.28元/股在2021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2021年7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80,772.5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合作图书业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837.2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板块由于母婴产品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客户转变发展战略，导致公司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9,662.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7.77万，较上年度增长4.1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91.9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9.49%，主要系：（1）疫情期间职工社保减免；（2）公司减少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43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0,195.27万元，负债总额为820,923.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859,271.67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5,751.22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9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3.99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7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0.57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49.83%。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14亿元-54.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41.50%，净利润为5.20亿元-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4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亿元-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4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亿元-5.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0%-53.87%，2021年1-6月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2021年1-6月预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未来影响业绩的外部因素有不确定性，预计数不代表本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3倍。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601928.SH	凤凰传媒	7.60	14.62	0.52
601811.SH	新华文轩	9.19	9.67	0.95
601098.SH	中南传媒	9.75	14.77	0.66
601019.SH	山东出版	6.12	10.74	0.57
000719.SZ	中原传媒	6.89	8.83	0.78
算术平均值			11.73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5日。

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发行数量22,222.2223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4.4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793.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20,650.4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333.3334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8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8日（T+2）刊登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5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T-7日）披露于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8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6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3%，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5日（T-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